

#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10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領解釋令

###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財政部於9月10日發布本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本作業規範明定網紅相關營業模式之課徵原則。網紅在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照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或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即應辦理稅籍登記。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之勞務收入、網紅自平臺取得之分潤性質勞務收入，皆應分別依本規範課徵營業稅。

### 核釋《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之免罰期間

財政部於9月10日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由於本規範屬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財政部除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宣）導外，並以本令明訂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同年7月15日以前）為輔導期間。在此期間，境內網紅及平臺如有未依法辦理稅籍登記、未依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之情形者，免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之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之相關規定

105年起實施房地合一稅，房地交易以實際成交價計算所得課稅，並應自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完成申報。但個人出售104年底以前取得的房屋，則須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所稅申報。《所得稅法》第17-2條訂有重購自用住宅退稅（先買後賣抵稅）之規定，目前本人及配偶均可適用，因未成年子女須與父母合併申報綜所稅，財政部爰以發布本釋令，以釋明未成年子女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同樣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 財政稅務要聞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始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均訂有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可以選擇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15%於當年度抵減或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而為鼓勵企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爰規定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惟部分委外研究發展支出如係必要且符合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 閒置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不可中斷

營利事業購置折舊性固定資產，於提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之認定，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應依其資產種類，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而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停業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不得中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

### 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內及國外之股利收入，應全數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取得國內及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擇定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5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 08 核釋《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之免罰期間
- 09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之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之相關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

- 1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始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12 閑置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不可中斷
- 13 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內及國外之股利收入，應全數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

## 稅務行事曆

- 14 2025年10月份、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本頁面為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令的說明，請點選下方連結以進入各項內容。

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令

#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近年來網紅崛起，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上傳網路（社群媒體、影音平臺、線上媒體等，下稱平臺），並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創作或資訊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由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例如廣告收入或訂閱收入），而網紅達一定條件（例如達一定粉絲人數）或與平臺簽訂合約，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形成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交易，屬新興網路交易，為明確是類交易之營業稅課徵，財政部於9月10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0號令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內容請詳[行政院公報](#)），並自即日生效，茲整理本規範重點並解析課稅邏輯如下。

## 一、應否辦理稅籍登記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辦理稅籍登記。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二) 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台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

## 二、網紅勞務性質認定

符合營業人要件之網紅提供之表演勞務**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第3條第2項但書有關**執行業務者**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之規定，應依本規範課徵營業稅。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等營業模式，應分別依其課稅原則課徵營業稅。

## 三、「境內」廣告主、「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之認定

依據營業稅第4條規定，境內提供或使用之勞務均屬課稅範圍，因此本規範參照《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訂定「境內」廣告主、「境內」觀眾之定義如下：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個人：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 四、課徵原則

### (一) 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者

-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5%。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1%。

2.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與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內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5%；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1%。
3. 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內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5%。

| 提供地 | 使用地 |     | 稅率       |
|-----|-----|-----|----------|
|     | 平臺  | 廣告主 | 觀眾       |
| 境內  | 境內  | 境內  | 5% or 1% |
| 境內  | 境內  | 境外  | 5% or 1% |
| 境內  | 境外  | 境內  | 5% or 1% |
| 境內  | 境外  | 境外  | 0% or 1% |
| 境外  | 境內  | 境內  | 5%       |
| 境外  | 境外  | 境內  | 5%       |

## (二) 平臺自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者

1. 境內或境外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內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5%。
2. 境內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外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1%。

| 提供地 | 使用地 |          | 稅率 |
|-----|-----|----------|----|
|     | 平臺  | 觀眾       |    |
| 境內  | 境內  | 5% or 1% |    |
| 境內  | 境外  | 0% or 1% |    |
| 境外  | 境內  | 5%       |    |

## (三) 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者

1.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5%。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1%。
2.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與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5%；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1%。
3. 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基於稽徵簡便及加值型營業稅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提供地 | 使用地 |    | 稅率       |
|-----|-----|----|----------|
|     | 網紅  | 平臺 | 觀眾       |
| 境內  | 境內  | 境內 | 5% or 1% |
| 境內  | 境內  | 境外 | 5% or 1% |
| 境內  | 境外  | 境內 | 5% or 1% |
| 境內  | 境外  | 境外 | 0% or 1% |
| 境外  | 境內  | 境內 | 5%       |
| 境外  | 境外  | 境內 | 得免 *     |

\* 基於稽徵簡便及加值型營業稅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本作業規範之規定看似複雜，然其課稅原理有一定之邏輯，茲彙整如下：

- 一. 勞務提供地或使用地只要其中之一在境內者，即為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 二. 前述「境內」使用地之認定，如一勞務提供行為同時涉及多方同時使用該勞務，只要其中一方使用者在境內，即視同使用地在境內。例如：網紅（勞務提供方）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平臺（使用者之一）扮演中介角色播放網紅表演勞務，須透過觀眾（使用者之二）收看（消費）行為，始能完成網紅表演勞務之交易。故是類交易除依平臺使用地判斷外，尚應以觀眾使用地判斷，只要平台或觀眾其中之一位於我國境內，即符合境內使用之情況，則網紅自平臺取得之分潤收入即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三. 如涉及境內提供服務並由「境外」使用之情形（例如，境內平臺提供廣告服務給境外使用），所稱境外使用，必須所有使用者均於境外使用（例如廣告主及觀眾均在境外）始得適用零稅率。

- 四. 如服務提供者位於境外，提供服務予境內使用者（例如：境外平臺銷售勞務給境內廣播主或境內觀眾），境內使用者如為自然人，應由境外業者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境內使用者為非自然人，則應由境內使用者（即勞務買受者）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納稅，然專供其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由於本規範屬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為免網紅及平臺業者對相關課稅規定認識不清，財政部另以114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1號令，訂有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同年7月15日以前）為輔導期間，在此期間，境內網紅及平臺如有未依法辦理稅籍登記、未依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之情形者，均得免罰。

# 核釋《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之免罰期間

財政部114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1號令



一. 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及利用前開網紅資訊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之平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2條、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下列各款規定免予處罰：

1. 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者，免依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處罰。
  2. 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者，免依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3. 115年7月15日以前未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者，免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
- 二. 前開平臺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委託報稅代理人，其代理人於115年7月15日以前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免依同法第49條之1規定處罰。



##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於9月10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0號令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由於本規範屬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財政部除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宣）導外，並以本令，訂定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同年7月15日以前）為輔導期間。在此期間，境內網紅及平臺如有未依法辦理稅籍登記、未依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之情形者，免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前開平臺依法委託之報稅代理人，則免依營業稅法第49條之1規定處罰。

#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之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14年9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2820號令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由同一子女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 KPMG Observations

105年起實施房地合一稅，房地交易以實際成交價計算所得課稅，並應自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完成申報。但個人出售104年底以前取得的房屋，則須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所稅申報。根據《所得稅法》第17-2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的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的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的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也適用。目前本人及配偶均可適用，至於未成年子女重購自用住宅部分，因未成年子女須與父母合併申報綜所稅，財政部爰以發布本釋令，以釋明未成年子女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同樣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 財政稅務要聞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始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9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爰以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獎勵措施，鼓勵公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並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惟部分委外研究發展支出如係必要且符合規定者，亦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三. 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研究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惟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一項研究計畫支出全部委託研究機構研究，甲公司並未投入該項研究計畫，相關委外研究支出不適用投資抵減。



## KPMG Observations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均訂有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依規定之抵減率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抵減方式可以選擇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15%於當年度抵減；或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上述條例對研究發展之要求，分別明定應具有「高度之創新」及「一定創新」程度，並均要求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委外研發為例外，故研究計畫部分有委外之必要者，除需須符合相關規定外，營利事業自身亦需投入研發，方得適用投資抵減優惠，倘全數委外研發，將無研發投抵之適用。

# 閒置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不可中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9月4日

近期部分營利事業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縮減生產規模，甚而將部分生產線上設備暫停使用，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2項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不得間斷；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在閒置期間未實際供生產使用，故其折舊費用計算為0元；惟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縱閒置未使用，仍應依據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繼續提列折舊，不得中斷。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1月購置機器設備1台供生產使用，成本300萬元，預估殘值50萬元，耐用年限5年，採平均法計提列折舊，每年應提列折舊費用50萬元，甲公司112年下半年受經濟景氣影響，產量鉅幅下滑，致該機器設備閒置未使用，故甲公司就該設備僅提列112年上半年折舊25萬元，並於113年下半年景氣回升機器設備恢復使用時，續提113年下半年折舊費用25萬元，經稽徵機關發現其112及113年均未依查核準則規定按年提列折舊，乃輔導其更正補列112及113年度折舊費用，各增加25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逐年提列不得間斷，如未依規定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不得自行遞延於以後年度補提。



##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購置折舊性固定資產，於提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之認定，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應依其資產種類，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而依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並應逐年提列。依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停業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其折舊費用可能為零外，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分年繼續提列折舊，不得中斷。

# 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內及國外之股利收入，應全數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9月3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簡化報繳手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及國外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上開全年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相關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得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兼營營業人可自行選擇較有利之扣抵方式辦理申報，採用之扣抵方式不同，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將會有所差異，惟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須符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且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112年間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國內股利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國外股利收入2,000萬元，惟於申報112年11-12月（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時，免稅銷售額部分僅列報國內股利收入1,000萬元，漏未將國外股利收入2,000萬元併同計入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有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應將全年度取得之股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的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並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 KPMG Observations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取得國內及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股利收入，依財政部78年5月22日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規定，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若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可選擇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的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的應納稅額，惟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另提醒注意，為因應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之實施，倘營利事業規劃將CFC公司之盈餘匯回台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考量外，尚須考量營業稅之影響，建議試算是否應採用直接扣抵法申報較為有利，以避免誤採比例扣抵法致產生溢繳營業稅款之情事。

# 202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0月1日 – 10月5日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 營業稅      |
| 10月1日 – 10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10月1日 – 10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0月1日 – 10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0月1日 – 10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0月1日 – 10月31日 |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 使用牌照稅    |
| 10月1日 – 10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0月1日 – 10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br>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2025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1月1日 – 11月10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 營業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1月1日 – 11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11月1日 – 11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br>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1月1日 – 12月1日  | 地價稅開徵繳納。（原繳納期限11月30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1日）         | 地價稅      |



# Contact us

游雅絜

執業會計師

+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